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1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江特电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布)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布)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1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指	以江特电机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江特电机股票
《考核办法》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江特电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特电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特电机监事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江特电机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江特电机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江特电机股票期权
授权日	指	江特电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自江特电机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止的时间
有效期	指	自江特电机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江特电机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江特电机向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江特电机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1 号

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特电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特电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江特电机的股票，与江特电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特电机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江特电机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特电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江特电机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江特电机”，证券代码 002176。

根据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2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法定代表人：朱军；注册资本：424,427,644 元；经营期限：1995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已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江特电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江特电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特电机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其中 8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83 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

2、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应当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做出说明。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 本次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制订了《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办法》对考核原则、考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考核办法、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合法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利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的权利。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江特电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90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442.76 万股的 2.12%；其中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4.78%。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江特电机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期权的安排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及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共十三部分，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 5 年。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8 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7.68 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7.24 元。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确定标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八)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获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五年，其中等待期为一年，行权期为四年，假如 2013 年为授予日所在年度，则本计划的考核期为 2013 年~201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52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三、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

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可以申请当年标的股票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其当年标的股票的行权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1、本计划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
-----	------	---------

		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按作废处理。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江特电机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票期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江特电机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 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票期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批或备案，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义务。

(3) 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要求授予其股票期权。

(4) 激励对象应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合法资金。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决定将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201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实激励对象名单。根据监事会决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西证监局。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次激励计划；
- （3）本法律意见书；
- （4）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江特电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无需依照规定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批复文件。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本次激励计划完整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特电机出具的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公司还将在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时，将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披露内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将参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对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作出的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江特电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股东带来丰厚和可持续的回报；
-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已经承诺不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行权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时，独立董事应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监事会应当将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上述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信

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江特电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后，公司即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周 群

张 宇 佳

年 月 日